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98%。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8 名。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将按照《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年4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5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期授予5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同意9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592.5万份限制性股票。

6、2013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确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3年5月23日，距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2014年5月26日已逾一年。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p> <p>（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5）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p> <p>（6）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以2011年为基准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p>	<p>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75,342.04元，较2012年增长2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p>

<p>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42%。</p> <p>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的净利润为 39,400,774.40 元，较 2012 年增长 4,559.44%；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p> <p>2、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8%。</p> <p>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p>	<p>2013 年度，8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27）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98%。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8 名。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史航	总经理/董事	50	0	20	30
韩子森	副总经理/董事	45	0	18	27

朱洪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35	0	14	21
施政敏	副总经理	30	0	12	18
向源芳	副总经理	30	0	12	18
王红军	副总经理	15	0	6	9
骨干员工（82人）		375	0	150	225
合计		580	0	232	348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